

## 大同大學校園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99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9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符合校務發展需求，有效運用與管理學校空間，達成學校卓越進步目標，特成立「大同大學空間規劃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大同大學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 - (一)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。
  - (二)特聘委員：由總務處推薦本校教職員或校外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數名，經校長核可後聘任之。其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之。
- 五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檢討全校空間使用現況，研擬改進建議。
  - (二)擬定全校空間分配相關之辦法及機制。
  - (三)審議各單位空間管理相關事項。
- 六、本小組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，提供專業建議或參與業務規劃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